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 活出健康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



此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5 董事個人資料
- 9 財務概覽
- 11 簡明綜合收益表
-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之權益及淡倉
- 27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29 股東權益及淡倉
- 31 企業管治
- 34 其他資料
- 35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2010上半年度	2009上半年度	變幅
銷售額	1,322.5	1,311.2	+ 1%
未計財務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前溢利	77.0	72.1	+ 7%
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8.4)	184.4	不適用
計入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後溢利， 即股東應佔溢利	48.6	256.5	- 81%

\*註：公司的其中一項投資為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其現時之估值遠高於賬面成本。該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中期綜合收益表入賬。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營運表現理想。銷售額為港幣十三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百分之一。

未計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前溢利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

於計入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千八百六十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八十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港幣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之虧損；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則錄得港幣一億八千四百四十萬元之收益。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兩個回顧期之差異，主要由於市況在二零零八年經歷困局後，於二零零九年顯著回升，而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間卻出現下跌。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乃受不同時期的金融市場表現影響，並不反映公司的營運表現。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保健產品業務表現穩健

保健產品業務於上半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億二千六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百分之四。公司於澳洲的保健產品業務受惠於當地經濟環境改善，主要保健產品品牌因預期零售業復甦而紛紛增加存貨。同時，澳洲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具備開發新產品及配方的專長，有助提高產品價格及邊際利潤。於北美洲，儘管美國經濟環境仍欠樂觀，以及加拿大魁北克省的零售商在新產品註冊法例生效前暫緩入貨，公司的保健產品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 農業有關業務增長理想

農業有關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改善，增長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三億九千五百七十萬元。增幅顯著可歸因於商品價格上升、澳洲旱情舒緩及澳幣匯率轉強。商品價格提高有助增加邊際利潤；家居園藝產品市場亦隨著消費者情緒改善而好轉。在廣闊農地產品市場方面，農戶因旱情舒緩及預期旺季將至，訂貨時更具信心。

### 科研項目持續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長江生命科技之科研項目取得良好進展。

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 為基礎之癌症痛楚舒緩產品正進行加拿大衛生部規管下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並於回顧期內續有進展，招募病者參與試驗的工作進度穩定，預料可於短期內進行中期數據分析。除現時位於加拿大的臨床試驗點外，預計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新試點亦將於今年稍後開始投入運作。公司並正籌劃就 TTX 舒緩其他症狀如化療引起的神經痛，進行功效評估。

黑色素瘤疫苗方面，臨床試驗材料之製造進度良好。公司繼早前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舉行新藥臨床前會議後，已向該局提交化學、製造及控制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 文件及特別方案評估 (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 [SPA]) 文件。其中，特別方案評估文件的內容包括臨床試驗方案、研究者手冊 (Investigator Brochure) 及統計分析計劃。該兩套文件之提交，為長江生命科技部署於不久將來進行之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申請奠下重要里程碑。若申請成功，黑色素瘤疫苗將開展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此外，長江生命科技亦成立新合營公司 Renascence Therapeutics Limited，發展以中國內地為主要市場的噴鼻式藥物。

## 展望

長江生命科技對二零二零年的全年業績具有信心。

長江生命科技之主要市場包括香港、澳洲及北美洲的前景均令人感到樂觀。公司將致力發展既有業務，推動內部增長。

同時，公司亦將審慎研究業務擴展機遇。

於科研方面，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就癌症標靶治療進行研究。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澤鉅

45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同時任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 甘慶林

63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前，甘先生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甘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 葉德銓

5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新加坡上市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之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 余英才

5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亦為上市公司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之主席，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 朱其雄

6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亦為上市公司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之董事，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間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0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 Tulloch, Peter Peace

66歲，現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 及 ETSA Utilities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

58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商品交易所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亦為於香港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郭李綺華

68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羅時樂

69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7,039.1 百萬元，其中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 565.9 百萬元，而庫務投資約為港幣 882.7 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4.5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投資業務淨虧損為港幣 6.0 百萬元。

於上半年期末，集團總負債為港幣 1,762.4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和透支港幣 1,062.0 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收購海外附屬公司及為一些海外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營運資金，並於 2011 年中到期還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為港幣 8.5 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 9.7%，以本集團淨借款（已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港幣 565.9 百萬元）佔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 0.55 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秉承一貫審慎之理財政策，由總公司管理大部分關於資金需求、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庫務事宜。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故該等投資之匯兌風險不大。集團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任何適當時候再度融資，從而令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 164.0 百萬元之資產作為向銀行貸款及透支總數為港幣 118.2 百萬元之抵押。

###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詳述之額外收購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本集團持續大量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支出約共港幣 43.6 百萬元。

##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廠房及設備而簽約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5.4百萬元。

##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人數共1,173人，對比二零零九年同期1,123人增加50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總成本約為港幣293.8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9%。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b>1,326,315</b>	1,320,246
銷售成本		<b>(917,124)</b>	(894,666)
		<b>409,191</b>	425,580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4	<b>13,654</b>	227,724
員工成本	5	<b>(167,705)</b>	(158,011)
折舊		<b>(11,815)</b>	(14,046)
攤銷無形資產		<b>(22,299)</b>	(22,793)
其他開支		<b>(150,644)</b>	(174,015)
財務費用		<b>(8,483)</b>	(9,6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777)
除稅前溢利		<b>61,899</b>	268,060
稅項	6	<b>(14,562)</b>	(11,466)
期間溢利		<b>47,337</b>	256,594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權益		<b>48,635</b>	256,454
非控制股東權益		<b>(1,298)</b>	140
		<b>47,337</b>	256,594
每股溢利	7		
— 基本		<b>0.51 仙</b>	2.67 仙
— 攤薄		<b>0.51 仙</b>	2.67 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47,337	256,594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91,075)	214,158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	405,000	157
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稅項	(66,925)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47,000	214,31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4,337	470,90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	294,636	470,769
非控制股東權益	(299)	140
	294,337	470,90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43,500	458,923
預付土地租金		11,604	11,761
無形資產	10	3,926,444	3,972,183
聯營公司權益		18,041	17,842
可供出售投資		576,058	150,10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84,720	192,839
遞延稅項		26,600	21,056
長期應收帳項		26,040	38,580
定期存款		65,880	–
		<b>5,278,887</b>	4,863,285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20,312	163,171
衍生財務工具		1,562	2,633
應收稅項		731	762
存貨		404,773	425,92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732,878	805,906
定期存款		51,972	–
銀行結存及存款		448,007	636,895
		<b>1,760,235</b>	2,035,28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499,898)	(621,545)
衍生財務工具		(24,910)	(23,087)
銀行透支	12	(1,389)	(385)
銀行借款	12	(116,775)	–
融資租約承擔		(298)	(580)
稅項		(53,369)	(48,695)
		<b>(696,639)</b>	(694,2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3,596</b>	1,340,9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42,483</b>	6,204,281

	附註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	<b>(943,800)</b>	(1,061,300)
融資租約承擔		<b>(716)</b>	(807)
非控制股東借款		<b>(29,746)</b>	(34,333)
遞延稅項		<b>(91,474)</b>	(31,273)
		<b>(1,065,736)</b>	(1,127,713)
<b>資產淨值</b>		<b>5,276,747</b>	5,076,56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961,107</b>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b>4,147,380</b>	3,944,251
<b>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b>		<b>5,108,487</b>	4,905,358
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b>490</b>	55
非控制股東權益		<b>167,770</b>	171,155
<b>總權益</b>		<b>5,276,747</b>	5,076,5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家 附屬公司 非控制股東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2009</b>													
於2009年1月1日	961,107	4,147,543	-	(436,637)	6,126	-	-	(407,371)	4,270,768	-	114,104	4,384,872	
期間溢利	-	-	-	-	-	-	-	256,454	256,454	-	140	256,594	
換算匯兌差額	-	-	-	214,158	-	-	-	-	214,158	-	-	214,158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	-	-	157	-	-	-	-	-	157	-	-	15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57	214,158	-	-	-	256,454	470,769	-	140	470,909	
期間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1,288)	-	-	1,288	-	-	-	-	
於2009年6月30日	961,107	4,147,543	157	(222,479)	4,838	-	-	(149,629)	4,741,537	-	114,244	4,855,781	
<b>2010</b>													
於2010年1月1日	961,107	4,147,543	-	(14,926)	4,698	-	25,781	(218,845)	4,905,358	55	171,155	5,076,568	
期間溢利	-	-	-	-	-	-	-	48,635	48,635	-	(1,298)	47,337	
換算匯兌差額	-	-	-	(92,145)	-	-	-	-	(92,145)	-	1,070	(91,075)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	-	-	405,071	-	-	-	-	-	405,071	-	(71)	405,000	
與其他全面收益 相關的稅項	-	-	(66,925)	-	-	-	-	-	(66,925)	-	-	(66,9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38,146	(92,145)	-	-	-	48,635	294,636	-	(299)	294,337	
一家附屬公司配股非 控制股東所佔部份	-	-	-	-	-	-	-	-	-	-	5,972	5,972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91,507)	-	-	(91,507)	-	(9,113)	(100,620)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利益	-	-	-	-	-	-	-	-	-	435	55	490	
期間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135)	-	-	135	-	-	-	-	
於2010年6月30日	961,107	4,147,543	338,146	(107,071)	4,563	(91,507)	25,781	(170,075)	5,108,487	490	167,770	5,276,747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b>66,671</b>	59,157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b>(250,787)</b>	80,993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b>(5,776)</b>	(10,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b>(189,892)</b>	129,5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36,510</b>	296,1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46,618</b>	425,679

##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詮釋（「新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2009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2009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Wex Pharmaceuticals Inc.（「Wex」）

於2009年12月，Wex派發配股權（「配股權」）予股東以行使買入其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配股」）。每股配股權可供持有人以每股加幣0.13元買入1.5股受限制股份（「基本認購權」）。已全額行使基本認購權之持有人可按比例認購額外限制股份（「額外認購權」）。

配股已於2010年1月完成，Wex以收取總代價大約加幣34.5百萬元發行總額為265,483,177股之限制股份。配股完成後，本集團透過行使基本認購權及額外認購權增加Wex之權益由75.25%至88.69%。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Vitaquest」）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美金12.9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Vitaquest 的4.75% 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Vitaquest 權益由80%增加至84.75%。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 A. 營業額分類

營業額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環境	395,703	344,452
健康	926,829	966,721
銷售收入	1,322,532	1,311,173
投資	3,783	9,073
	<b>1,326,315</b>	1,320,246

#### B. 業績分類

業績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業績分類		
環境	32,800	26,705
健康	99,218	114,830
投資	(6,032)	206,910
	<b>125,986</b>	348,445
業務發展費用	(8,992)	(8,34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382)	(27,422)
公司費用	(24,230)	(28,241)
財務費用	(8,483)	(9,6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777)
除稅前溢利	<b>61,899</b>	268,060
稅項	(14,562)	(11,466)
期間溢利	<b>47,337</b>	256,594

#### 4.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4,472	3,5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個部門之溢利	-	20,8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26,296	26,659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淨溢利 / (虧損)	(28,118)	165,962

#### 5. 員工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293.8百萬元(2009年:港幣268.6百萬元),其中港幣126.1百萬元(2009年:港幣110.6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 6. 稅項

#####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現在稅項		
香港	4,705	4,430
其他司法權區	20,569	14,990
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10,712)	(7,954)
	14,562	11,466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 6. 稅項(續)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產生	66,925	-

## 7. 每股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b>期間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48,635	256,454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210,089	9,571	383,944	110,762	64,402	778,768
淨增添	-	6,442	12,190	1,758	5,700	26,090
匯兌差異	(7,786)	(343)	(11,499)	(1,665)	(855)	(22,148)
<b>於2010年6月30日</b>	<b>202,303</b>	<b>15,670</b>	<b>384,635</b>	<b>110,855</b>	<b>69,247</b>	<b>782,710</b>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5,785	-	200,915	87,340	25,805	319,845
本期間撥備	1,899	-	15,587	3,159	3,360	24,005
匯兌差異	(241)	-	(3,421)	(800)	(178)	(4,640)
<b>於2010年6月30日</b>	<b>7,443</b>	<b>-</b>	<b>213,081</b>	<b>89,699</b>	<b>28,987</b>	<b>339,210</b>
賬面淨值						
<b>於2010年6月30日</b>	<b>194,860</b>	<b>15,670</b>	<b>171,554</b>	<b>21,156</b>	<b>40,260</b>	<b>443,500</b>
於2009年12月31日	204,304	9,571	183,029	23,422	38,597	458,923

## 1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特許經營 資產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40,782	14,834	3,018,381	93,012	366,528	108,061	8,770	4,150,368
淨增添	29,758	-	-	-	-	-	-	29,758
匯兌差異	(1,426)	(11)	(39,333)	(412)	(9,251)	(6,366)	(1,114)	(57,913)
<b>於2010年6月30日</b>	<b>569,114</b>	<b>14,823</b>	<b>2,979,048</b>	<b>92,600</b>	<b>357,277</b>	<b>101,695</b>	<b>7,656</b>	<b>4,122,213</b>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8,194	2,577	-	-	114,983	35,233	7,198	178,185
本期間撥備	1,215	164	-	-	18,528	2,156	236	22,299
匯兌差異	(3)	(8)	-	-	(2,464)	(2,197)	(43)	(4,715)
<b>於2010年6月30日</b>	<b>19,406</b>	<b>2,733</b>	<b>-</b>	<b>-</b>	<b>131,047</b>	<b>35,192</b>	<b>7,391</b>	<b>195,769</b>
賬面淨值								
<b>於2010年6月30日</b>	<b>549,708</b>	<b>12,090</b>	<b>2,979,048</b>	<b>92,600</b>	<b>226,230</b>	<b>66,503</b>	<b>265</b>	<b>3,926,444</b>
於2009年12月31日	522,588	12,257	3,018,381	93,012	251,545	72,828	1,572	3,972,183

## 11.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項及貿易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貿易應收賬項賬齡</b>		
0 – 90日	<b>445,571</b>	527,669
超過90日	<b>81,883</b>	37,066
	<b>527,454</b>	564,735
<b>貿易應付賬項賬齡</b>		
0 – 90日	<b>162,847</b>	237,455
超過90日	<b>3,398</b>	4,653
	<b>166,245</b>	242,108

## 12.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 1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
<b>已發行及實收</b>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9,611,073	961,107

###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11.5百萬元(2009年：港幣9.6百萬元)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轄下之集團，HIL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 Vitaquest 之非控制股東有關連。集團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10.4百萬元(2009年：港幣8.6百萬元)。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355,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355,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9,093,609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30/9/2002	1,603,386	-	-	(51,704)	-	1,551,682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3,740,559	-	-	(112,400)	-	3,628,159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4,026,168	-	-	(112,400)	-	3,913,768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v)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2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主席因臨時抱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董事會主席擔任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營運單位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各方面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按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就有關或因收購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與加拿大滙豐銀行簽訂貸款函件（「滙豐貸款協議」）。其中一項滙豐貸款協議為三年期貸款（「滙豐期限貸款」），另一項則為營運貸款（統稱「滙豐貸款」），據此，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滙豐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該滙豐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續期，而滙豐期限貸款的還款期則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未償還滙豐貸款餘額為港幣 118,164,000 元。滙豐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長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監察主任

余英才

###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 網站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